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7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浙江省长兴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两宗地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购地块基本情况

1-1.地块位置：浙江省长兴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1-2.地块编号：2020（工）-040；

1-3.土地面积：约 71.979 亩；

1-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1-5.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1-6.准入产业：工业；

1-7.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2509 万元；

2-1.地块位置：浙江省长兴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2-2.宗地号：2020（工）-041；

2-3.土地面积：约 78.272 亩；

2-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2-5.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2-6.准入产业：工业；

2-7.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2728 万元。

土地最终购买价格以最终签署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准。

## 二、本次土地购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新材料板块现有杭州临安经济开发区生产产能已基本饱和，为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产能扩张需求，经充分调研沟通，拟购买位于长兴市的工业用地。本次购买的土地，主要用于高分子材料集团特种 PVC 等生产用地。本次土地购买事项，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土地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长兴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